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车站街道办事处 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目 录

1.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2.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10
3.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59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19项）	
1	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论述指示批示以及对山东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强化理论武装，宣传和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街道党工委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强化政治建设，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	负责加强街道党工委自身建设，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落实“三重一大”制度，健全完善“两新”组织综合党委，做好辖区新兴领域党建工作，做好村（社区）党组织和新兴领域党组织等隶属街道党工委的党组织建设，指导下级党组织换届工作
3	建立完善本街道党建引领基层治理体制机制，推进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推动基层民主政权建设，做好村（社区）减负工作，规范村（社区）组织工作事务、机制牌子和证明事项
4	负责党员队伍建设，做好党员发展、管理、教育、监督、服务、组织处置、党费收缴等工作，建好用好街道党校及“灯塔-党建在线”信息平台
5	负责辖区内各级党代表的联络、服务和管理工作，发挥党代表作用
6	按干部人事管理权限，负责本单位工作人员和村（社区）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加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社会组织负责人的教育、培养、管理和监督
7	落实党管人才原则，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做好人才政策宣传、培育引进和服务保障及申报等工作
8	加强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优化力量配备，做好社区工作者选聘任用、日常管理、教育培训工作
9	加强社会工作专业人员队伍建设，开展教育培训、本土专业人才配备、培养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10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负责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开展党规党纪宣传，加强警示教育、廉政教育
11	组织开展监督执纪问责，按照权限开展党员干部日常监督管理，做好受理举报、处置问题线索及容错纠错工作，开展严查诬告陷害行为工作，做好对被诬告陷害人员澄清正名工作
12	承担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和成果运用工作
13	加强志愿服务队伍组织建设和管理，推动志愿服务阵地建设，开展志愿服务培训，组织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14	负责辖区人大代表日常履职、联系服务等工作，组织开展人大代表换届、补选工作，收集、办理代表和群众的意见建议
15	负责推进协商民主建设，做好辖区各级政协委员联络服务、调研考察、提案答复等工作，支持政协委员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等职责
16	负责统一战线工作，联系民主党派成员、无党派人士、党外知识分子、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做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和服务工作
17	负责辖区工会基层组织组建、监督和管理，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开展困难帮扶、争议调解、保障会员福利待遇等工作
18	负责共青团基层组织规范化建设，组织团委换届工作，做好团员日常管理，组织开展青年学习和志愿服务等活动
19	负责妇联基层组织建设和管理，指导村、社区妇联组织履职，组织开展各类妇女儿童关心关爱活动，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二、经济发展（8项）	
20	负责编制本街道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推动辖区经济高质量发展

序号	事项名称
21	优化营商环境，做好重大项目建设及招商引资项目落地服务保障工作，加强企业家队伍建设，完善涉企政务服务和帮办工作，落实惠企政策宣传，按权限为企业纾困解难，服务民营经济健康发展
22	负责辖区内经济运行态势监测，开展“四上”企业升规纳统，做好经济指标数据的收集整理、统计上报、分析运用工作
23	负责重大国情国力普查调查，依法开展经济普查、人口普查等工作
24	开展闲置土地、楼宇、厂房等资源摸排，建立健全信息台账，盘活辖区闲置资源
25	负责权限内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和处置工作
26	负责制定并执行内部审计计划，指导下属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审计，督促落实审计问题整改及成果运用
27	推动鲁中蔬菜批发市场等相关经济产业发展
三、民生服务（10项）	
28	推动全民科学素质提升，强化科技政策宣传，开展科普活动，普及推广科学技术应用
29	深化便民服务中心建设，规范村（社区）便民服务场所建设，落实“高效办成一件事”，优化政务服务流程，完善帮办代办机制，全面推进一窗式受理、一站式服务
30	负责本辖区体育事业发展，加强全民健身的宣传教育，组织、引导和支持群众开展形式多样的体育活动，做好公共体育设施维护工作
31	负责退役军人服务站建设，开展拥军优属、退役军人思想引领、志愿服务、走访慰问以及抚恤优待政策宣传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32	开展生活困难群体救助帮扶，负责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低保边缘家庭、刚性支出困难家庭及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事项的申请受理、调查认定、审核审批、公示公开、定期复核、管理备案等工作，为生活困难的精神障碍患者家庭提供帮助
33	负责对未达到登记条件的社区社会组织的管理和指导工作
34	负责基层残疾人组织建设，做好服务保障和关心关爱工作，承担残疾人补贴申请的受理、初审、上报，开展残疾人补贴的入户核查、动态管理
35	做好本辖区老年人关心关爱、合法权益保障工作，对符合享受80岁以上高龄津贴、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的对象进行审核、上报，建立好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特殊家庭老年人台账，提供探访关爱服务
36	负责未成年人保护和关心下一代工作，摸排辖区孤儿、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建立信息台账，做好基本生活保障
37	履行控辍保学职责，排查适龄儿童入学情况，确保适龄儿童接受义务教育，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救助帮扶工作
四、平安法治（6项）	
38	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开展本街道的国家安全工作，开展辖区内国家安全的宣传教育工作
39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做好矛盾纠纷调处、排查化解、风险预警、源头管控，预防可能影响稳定的社会矛盾和风险，加强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实体化运行
40	依法依规受理、协调、处置信访事项，处置群众来信来访诉求
41	推进网格化管理服务体系建设，强化网格队伍建设，完善工作机制，提升网格化管理服务水平

序号	事项名称
42	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推进依法行政，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做好街道、村（社区）重大事项的合法性审查工作，做好涉及本级政府行政复议案件和行政诉讼案件的应对处置工作
43	按授权组织开展农业农村、城乡建设、水利等领域行政执法工作，完善“一支队伍管执法”，提高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水平
五、乡村振兴（4项）	
44	规范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三资”管理，落实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组织并监督农村集体产权交易，监督管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指导村定期开展集体资产的清产核资，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村干部进行审计
4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开展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帮扶
46	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健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垃圾处理、村庄保洁等长效管护机制
47	组织人员参加农业技能培训，培养高素质农民和农村实用人才
六、精神文明建设（2项）	
48	负责乡风文明建设工作，推进移风易俗，倡导婚事新办、丧事简办、孝亲敬老等文明风尚，弘扬助人为乐、诚实守信、敬业奉献和孝老爱亲等道德精神
49	着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公民道德建设等工作，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工作，规范新时代文明实践阵地建设管理，组织实施各类文明实践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七、社会保障（2项）	
50	开展就业服务，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台账，组织参加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开展岗位供需对接，并引导申报公益性岗位
51	负责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做好政策宣传、信息查询，社会化管理服务等工作
八、自然资源（3项）	
52	开展村庄规划的编制和组织实施工作
53	落实林长制，开展护林宣传，加强日常巡护，保护林木资源
54	做好卫片图斑现场核查工作
九、生态环保（3项）	
55	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辖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做好政策法规宣传，开展水、土壤、大气、噪声等领域日常巡查，督促企业落实污染防治措施
56	落实河湖长制，开展常规巡河工作，对协调处理、督促劝阻无效的问题，按照规定履行报告职责
57	负责本辖区内村（社区）环境卫生管理工作，对环境卫生工作进行协调、监督和检查，指导落实垃圾分类工作
十、城乡建设（6项）	

序号	事项名称
58	负责辖区内限额以下乡村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的监督管理及服务工作
59	负责在街道、村庄规划区内进行街道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受理、初审、转报
60	负责建筑安全政策法规宣传，开展辖区内既有建筑和农村自建房易发现隐患的排查上报工作
61	负责村庄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的审批、监管
62	在街道、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整改；逾期不改正的，予以拆除
63	指导做好辖区内物业管理相关工作，组织、指导本辖区业主大会成立和业主委员会换届工作，监督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依法履行职责，调解处理物业管理纠纷
十一、文化和旅游（1项）	
64	负责本辖区文化事业发展，推动文化阵地及人员队伍建设，摸排优秀文艺作品，组织开展全民阅读、文艺演出等活动
十二、卫生健康（2项）	
65	负责本辖区人口监测、家庭发展工作，宣传国家人口政策法规和优生优育等科学知识

序号	事项名称
66	开展爱国卫生工作，加强传染病和其他公共卫生的政策宣传、群防群治
十三、应急管理及消防（3项）	
67	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安全生产领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日常巡查，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隐患及时上报
68	在上级部门组织指导下，负责本辖区内突发事件应急保障，做好宣传、预案编制、建立应急救援队伍、救援物资储备、必要的应急演练、初期救援及实施临时救助并开展灾后恢复等工作
69	开展自然灾害防治宣传教育，在上级部门组织指导下负责自然灾害防治工作，指导村（社区）开展自然灾害风险防治相关工作
十四、人民武装（2项）	
70	推进全民国防教育和国防动员工作，常态化开展国防教育宣传工作
71	坚持党管武装，开展征兵宣传、初次兵役登记、民兵整组、阵地建设等人民武装工作
十五、综合政务（12项）	
72	按照职责权限，承办12345市民热线转办的诉求事项，做好接收、办理、答复等工作
73	负责机关运行保障工作，承担会务保障、办公用房、公务用车、值班值守、公共机构节能、印章管理等服务保障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74	负责机关综合文稿工作，开展工作调研、公文草拟、信息报送等工作
75	负责对重点工作、重大项目等事项的督导检查以及重大活动的综合保障
76	建立健全档案工作规章制度，开展档案收集、整理、统计、移交、宣传和信息化建设等档案管理工作，监督指导村（社区）档案工作
77	落实政府信息公开规定，做好信息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工作
78	负责电子政务管理，做好“山东通”、协同办公等数字化平台信息维护工作
79	负责机关事业单位干部职工的工资福利、待遇保障工作，做好退休人员补贴发放审批等工作
80	根据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开展政府采购工作
81	负责本街道财务管理工作，做好预决算编制、预算执行、会计核算、收支审核、绩效管理等工作
82	负责做好党史、地方志、地方综合年鉴、地情文献资料 and 大事记的收集、整理和协助编修工作
83	协调组织推进全面深化改革重点任务落地落实，总结、挖掘、推介基层创新经验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1项）				
1	加强反家暴双向联动处置机制	区妇联 市公安局张店分局	1.区妇联应当对实施家庭暴力的加害人进行法治教育，必要时可以对受害人、加害人进行心理辅导。 2.市公安局张店分局依法出具《家暴告诫书》，并对家暴加害人进行查访，监督其不再实施家庭暴力。社区民警可以根据查访情况，联合妇联等工作人员，对加害人进行法治教育，并将查访情况及时通报妇联，根据需要共同做好矛盾化解等后续工作。	1.协助相关单位对家庭暴力加害人进行日常查访和法治教育。 2.协助相关单位做好矛盾纠纷化解等后续工作。
二、经济发展（5项）				
2	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区发展改革局	1.负责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做好政策法规宣传，建立守信联合激励。 2.指导企业维护信用信息，健全人员信用记录机制，规范和支持信用健康有序发展。	1.配合做好推进信用体系建设宣传等工作。 2.通知相关企业维护信用信息。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	推进企业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	区科技局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区发展改革局 区企业服务中心	1.区科技局负责全区科技宣传和科技统计管理与服务工作。根据镇（街道）摸排上报的线索，做好创新成果和科技奖励申报工作。指导全区创新型产业集群发展，引导鼓励企业开展研发活动，加大研发投入，推动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建设。优化科研体系建设和科研机构布局，建设国内外科技合作平台，推进产学研合作，推动多元化科技投入体系建设。会同有关部门做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组织实施高新技术研究开发项目工作，负责科技型中小企业相关工作。牵头组织实施各类重大科技计划项目。负责管理科技成果和科技奖励。负责技术合同管理工作。选派具有良好专业素质和技术特长的科技特派员。 2.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加快推进企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推广应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培育发展新兴产业。建立健全先进制造业企业梯度培育机制，培育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单项冠军企业、领航型企业，争创工业设计中心、“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智能工厂等平台及荣誉。负责研究提出促进企业技术改造的措施和意见，推进全区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工作，策划年度重点技改项目；宣传各级技术改造惠企政策，积极开展技术改造政策对上争取工作。 3.区发展改革局负责企业技术中心和工程研究中心创新平台的申报及开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相关工作。根据镇（街道）摸排的申报创新平台意愿名单，组织企业申报创新平台。 4.区企业服务中心负责牵头组织推进创新创业示范基地建设。	1.多种渠道宣传优惠政策，鼓励和支持企业积极开展研发活动，加大研发投入，引导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鼓励和引导企业进行技术合同登记。 2.配合提供企业申报科创平台线索、遴选符合科技创新成果和科技奖励申报条件的企业线索；配合提供企业产学研合作线索。 3.为企业工业项目申报提供立项备案、手续流程、奖补政策、纳统报数等指导服务。 4.鼓励和引导企业积极实施技术改造，加大技改投入，配合提报重点技改项目清单，组织企业申报各级技改扶持政策，并定期提报工业技改项目进度。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	商会建设管理	区工商联	1.负责规范总商会及镇（街道）商会队伍管理，完善商会会员信息资料等基础性台账。 2.推动会员发展及管理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建设，负责将政治素质高、社会贡献大、有一定参政议政能力、有一定行业影响的非公经济人士吸收为会员。 3.负责对镇（街道）上报意见的研究，并做好其他以民营企业和民营经济人士为主体的行业协会商会的联系、指导和服务。	1.辖区内商会会员企业的信息收集、问题调研、意见反馈工作。 2.组织辖区内商会会员企业参与扶贫、救灾、助学等社会公益活动，进行跟踪记录和宣传报道，扩大公益活动影响力。
5	民用燃煤监管	区发展改革局 区市场监管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张店分局 市生态环境局张店分局 市公安局张店分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1.区发展改革局负责清洁煤的保障供应工作。 2.区市场监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张店分局、市生态环境局张店分局、市公安局张店分局、区交通运输局等部门对散煤销售情况进行监管执法。对违规建设、无证无照或证照不全、超范围经营，不合格、不符合散煤销售的站点，流动售煤车辆，具有非法储存、批发、零售的经营行为依法依规进行查处。对收购和销售无合法采矿权的单位和个人开采的煤炭进行查处。 3.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法对煤炭道路运输中未采取覆盖或密闭措施造成泄漏或遗撒、污染道路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4.区住房城乡建设局会同镇（街道）负责清洁取暖改造继续使用煤炭的相关工作。	1.做好散煤禁燃禁售宣传，向群众提供清洁煤相关信息。 2.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做好清洁取暖改造后散煤复烧的劝导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协助做好现场的执法秩序维护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	开展基层调查统计	区统计局	1.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审核、监控和评估制度，开展对重要统计数据的审核、监控和评估。 2.统一组织协调各镇（街道）、各部门（单位）的社会经济调查，汇总整理全区的基本统计资料。 3.组织实施全区住户调查、年度1%人口抽样调查、人才资源、劳动力、工资及科技、文化产业、社会发展、企业创新等统计调查，收集、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统计数据。	1.配合做好住户调查的样本更换工作，选聘村居记账员，做好数据上报。 2.配合做好1%人口抽样调查的样本核实、普查员培训、填报样本数据信息。 3.配合做好劳动力调查的确定调查样本、选聘调查员并组织培训、绘制样本内的区域图、确定好抽样户、后续数据统计上报工作。 4.配合每年夏粮秋粮预产、实割实测期间配合区统计局做好对地调查的样本地块打点定位、产量预计、实测工作。 5.配合每季度到样本点进行畜禽数据调查、采集、做好生产记录台账，并在规定时间完成数据上报。 6.配合做好辖区社会经济调查、人才资源、工资及科技、文化产业、社会发展、企业创新数据上报工作，做好企业升规纳统工作及普法宣传工作。
三、民生服务（6项）				
7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区民政局 区委宣传部 区委政法委	1.区民政局负责全区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对符合条件的救助人员及时提供帮助，对镇（街道）发现上报的流浪乞讨人员进行核实并开展救助。帮助省内受助人员与其亲属或者流出地民政部门联系，对省外受助人员上报上级民政部门，帮助联系其亲属或者流出地民政部门。对已经查明户口所在地、住所地的流浪乞讨人员送回户口所在地、住所地进行安置。 2.区委宣传部加强流浪救助工作的宣传力度，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关爱服务，提高社会关注度，营造全社会共同关心关爱流浪乞讨人员的氛围。 3.区委政法委协调引导法律服务人员为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流浪乞讨人员提供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	1.发现流浪乞讨人员及时上报。 2.配合核实流浪乞讨人员情况。 3.帮助户口、居住地为本辖区的受助人员进行安置，帮助解决生产、生活困难。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市公安局张店分局 区卫生健康局	4.市公安局张店分局按照职责分工，在履行街面巡查职责时，发现流浪乞讨人员的，应告知其到救助管理机构接受救助。对其中的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和行动不便人员应护送至救助管理机构，并履行书面交接手续。对突发急病人员应立即通知急救机构，必要时可直接护送至医疗机构进行救治，并及时通知属地救助管理机构到医疗机构甄别其身份。对不愿接受救助的，留下联系方式，安排专人定时巡视，并视情记录劝导情况。对违反治安管理等规定的，要依规依法处理。建立统一的DNA采集比对、人像识别机制，根据救助管理机构申请，及时开展流浪乞讨人员身份核查工作。 5.区卫生健康局做好流浪乞讨人员医疗救治和疾病防控工作。	1.发现流浪乞讨人员及时上报。 2.配合核实流浪乞讨人员情况。 3.帮助户口、居住地为本辖区的受助人员进行安置，帮助解决生产、生活困难。
8	慈善工作	区民政局	1.推动慈善事业发展，对慈善组织及其活动进行管理。 2.指导全区社会慈善捐助工作。	1.协助开展扶贫、济困、扶老、救孤、恤病、助残等慈善活动。 2.组织“慈心一日捐”活动。 3.根据慈善社区基金的协议及文件规定做好社区基金的使用管理和监督工作。
9	殡葬服务、管理	区民政局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1.区民政局负责落实殡葬改革政策，规范殡葬服务，做好殡葬设施监管，负责农村公益性公墓的日常监管。做好移风易俗宣传工作。统筹全区殡仪服务点（含殡仪车辆）服务规范，制定行业标准。 2.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农村公益性公墓的审批。	1.做好殡葬改革政策宣传、红白理事会管理培训等工作。 2.负责农村公益性公墓的受理、审核、上报工作。 3.指导村委会管理农村公益性公墓及历史埋葬点。 4.定期巡查辖区内殡仪服务点运营情况；受理群众投诉举报，协调处理纠纷。 5.受理、审核、上报辖区内惠民殡葬减免申请材料，确保材料的真实性及上报的时效性。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0	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关心关爱、权益维护等服务保障	区退役军人局	1.指导退役军人服务站业务。 2.做好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来访接待、来信办理、网上信访和电话信访工作，依法及时就地化解矛盾问题。 3.负责全区优抚对象年度确认工作，制定优抚对象年度确认抽查工作计划。 4.负责农村籍60周岁以上退役士兵、带病回乡、烈士遗属、在乡老复员军人等人员身份认定工作；负责优抚对象自然减员工作。 5.建立执法联动机制，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及追缴。 6.建立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免费纳入制度，明确合作医疗缴纳人员范围；组织我区重点优抚对象参加年度市优抚医院开展的短期休养及医疗巡诊活动。 7.重要节点走访慰问工作，发放一次性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8.负责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和教育培训的组织协调、宣传发动、督促落实等工作。 9.负责对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的开发提出需求意见，进行退役士兵资格审查等工作。 10.负责创业贷款资金、困难帮扶资金受理、审核、发放，推动退役军人创业扶持和困难帮扶工作。 11.负责烈士褒扬工作，指导烈士褒扬金、一次性抚恤金和烈属定期抚恤金等相关抚恤政策的落实。 12.做好无军籍职工的接收移交，指导服务管理单位无军籍职工的待遇落实。 13.做好符合条件的困难企业军转干部的资格审查。指导服务管理单位企业军转干部的待遇落实。	1.做好辖区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稳定工作。 2.配合做好本辖区优抚对象年度确认工作。 3.对农村籍60周岁以上退役士兵、带病回乡、烈士遗属、在乡老复员军人等申请人材料进行初审、上报、公示。对违法违规领取抚恤金的问题线索，及时上报，并协助追缴。 4.对优抚对象开展走访慰问、体检、疗养、困难补助、临时救助。提供义务兵家庭优待金领取人信息。 5.做好本辖区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和教育培训的组织协调、政策宣传等工作。 6.协助做好本辖区散葬烈士墓等烈士纪念设施的管理维护。 7.做好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扶持贷款申报工作。 8.协助做好烈士评定、烈士烈属信息完善、烈士寻亲、烈属异地祭扫、烈属走访慰问、烈士证换证补证工作。 9.做好无军籍职工的待遇落实、年度审查工作，随时关注无军籍职工个人生活状况，有情况及时反映给上级部门。 10.做好困难退役军人摸排统计，落实好困难企业军转干部的待遇。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1	维护残疾人保障工作	区残联	1.负责残疾人证的申办受理、核发管理等工作。 2.审核、审批发放补贴。 3.联系培训机构，指导镇（街道）残联做好培训工作。 4.贯彻落实残疾人托养服务优惠政策。 5.提升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水平，支持和引导残疾人托养服务工作健康发展。	1.负责残疾人证的申办受理、核发管理等工作。 2.审核、审批发放补贴。 3.联系培训机构，指导街道残联做好培训工作。 4.贯彻落实残疾人托养服务优惠政策。 5.提升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水平，支持和引导残疾人托养服务工作健康发展。
12	社区教育、老年教育工作	区教育体育局 区委老干部局	1.区教育体育局负责牵头全区社区教育（含老年教育）工作开展，落实工作机制，强化组织领导，健全规章制度，统筹推动社区教育工作的全面发展。 2.区委老干部局指导老年大学根据老年人需求开展各类教育培训。	配合做好社区教育、老年教育三级网络工作。利用现有公益性教育资源，依托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社区文化活动中心等场所，完善社区老年教育网络，开展老年教育活动。鼓励、支持养老服务机构设立老年课堂。
四、平安法治（6项）				
13	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管理	市公安局张店分局 区卫生健康局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区教育体育局	1.市公安局张店分局负责依法责令社区戒毒、决定强制隔离戒毒、责令社区康复，对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提供指导和支持。 2.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对戒毒医疗服务提供指导和支持。 3.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教育体育局依据各自的职责，对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提供康复和职业技能培训等指导和支持。	1.负责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 2.对无职业且缺乏就业能力的社区戒毒人员提供必要的职业技能培训、就业指导和就业援助。
14	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处置	市公安局张店分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张店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	1.市公安局张店分局负责承担上级禁毒部门下发的日常毒品原植物的处置工作。负责建立种植毒品原植物的信息档案，全面掌握毒品原植物种植情况。负责对镇（街道）上报的问题依法处理并反馈。 2.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张店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协助开展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巡查。	1.开展毒品原植物禁种宣传。 2.发现问题后及时向公安部门报告，并配合部门予以制止、铲除。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5	铁路护路联防	区委政法委	区委政法委负责组织协调职能部门、镇（街道）开展护路联防工作，排查化解涉路矛盾纠纷，预防打击涉路违法犯罪活动，加强爱路护路宣传教育。	1.配合做好宣传工作，引导群众爱护铁路设施、设备、维护沿线卫生。 2.加强铁路护路治安巡防队伍建设；常态化开展巡查，发现危及铁路行车安全问题，及时上报，先行处置。 3.排查化解涉铁路矛盾风险隐患，广泛开展爱路护路宣传教育，配合推进铁路护路联防信息化建设。
16	流动人口服务管理	市公安局张店分局 区教育体育局 区民政局 区司法局 区财政局	1.市公安局张店分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流动人口的居住登记和居住证的发放、管理工作；加强租赁房屋的治安管理；对违反规定的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区教育体育局负责指导、督促中小学校做好流动人口随迁子女义务教育工作，保障其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3.区民政局负责将流动人口困难群体临时救助纳入救助体系，做好对生活无着落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管理和流浪未成年人的救助保护工作。 4.区司法局负责落实普法责任制，要求流动人口主管部门做好流动人口普法工作。 5.区财政局负责根据政府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规划和部署，将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按照“分级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及时保障到位。	受公安机关等有关部门的委托，协助做好流动人口居住信息采集和居住证受理、发放等服务管理工作，集中为流动人口提供劳动就业、社会保障、计划生育、教育等公共服务。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6	流动人口服务管理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6.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加强流动人口的人力资源管理与就业服务，提供就业信息、就业指导、就业培训、职业介绍等服务。 7.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将符合条件的流动人口按照有关规定纳入全区保障性住房计划，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完善相关政策，开展公共租赁住房等保障性住房建设；负责对房屋租赁中介机构的管理，规范房屋租赁中介机构行为，依申请开展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工作。	受公安机关等有关部门的委托，协助做好流动人口居住信息采集和居住证受理、发放等服务管理工作，集中为流动人口提供劳动就业、社会保障、计划生育、教育等公共服务。
17	社区矫正、安置帮教人群监督管理	区司法局	1.主管本行政区内的社区矫正工作，拟定社区矫正工作发展规划和管理制度。 2.开展社区矫正调查评估和组建社区矫正小组。 3.对社区矫正机构和社区矫正机构工作人员、社区矫正专职社会工作者执行社区矫正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规范，遵守职业道德和职业纪律等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4.对安置帮教对象进行日常监督管理。	1.依法协助做好社区矫正工作。 2.引导志愿者和社区群众，利用社区资源，采取多种形式，对有特殊困难的社区矫正对象进行必要的教育帮扶。
18	见义勇为工作	区委政法委	1.负责见义勇为人员的确认、奖励和保护工作的组织、协调。 2.加强见义勇为宣传教育，普及科学合理实施见义勇为知识，营造崇尚和支持见义勇为的良好氛围。	1.开展见义勇为宣传工作。 2.发掘、收集辖区见义勇为先进事迹，并向上级部门举荐。 3.保护见义勇为人员合法权益。
五、社会管理（4项）				
19	地名、行政区划和界桩管理	区民政局	拟订全区地名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地名管理和地名公共服务工作，负责区内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行政区域边界争议的调查和调处。负责行政区划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等工作。	1.负责辖区新（改）建街路巷名称的申报工作。 2.配合辖区地名标志管理及维护。 3.宣传、推广辖区内标准地名的使用管理经验。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0	预防校园欺凌和暴力及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	区教育体育局 区委政法委 区人民法院 区人民检察院 市公安局张店分局 区民政局 团区委 区妇联 区司法局 区残联 区委宣传部	1.区教育体育局负责对学生欺凌治理进行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督促学校设立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兼职安全保卫人员，做好学校安全防范工作。定期开展针对全体学生的防治学生欺凌专项调查，组建学生欺凌综合治理联合督查组。 2.区委政法委负责推动将学生欺凌专项治理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3.区人民法院负责依法审理学生欺凌相关案件，促进矛盾化解工作。 4.区人民检察院负责依法对学生欺凌案件进行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开展法律监督，并以案释法，积极参与学校法治宣传教育。 5.市公安局张店分局强化联动协调，指导督促学校严格落实校园巡逻检查制度和加强“三防”建设，加大学校及周边环境整治，预防、制止和查处学校及周边打架斗殴寻衅滋事等违法犯罪行为。 6.区民政局负责引导社会力量加强对被欺凌孤困境儿童及其家庭的帮扶救助。 7.团区委配合区教育体育局协调推动相关部门建立预防遏制学生欺凌工作协调机制，积极参与学生欺凌防治工作。 8.区妇联配合有关部门开展预防学生欺凌相关知识的宣传教育，引导家长正确履行监护职责。 9.区司法局依职权落实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制度。 10.区残联积极维护残疾儿童、少年合法权益。 11.区委宣传部负责完善舆情处置机制，配合主管部门建立学生欺凌案事件舆情协同处置机制。	1.开展预防校园欺凌和暴力、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宣传教育工作。 2.协助学校处理学校安全事故纠纷。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1	城区餐饮油烟管理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市生态环境局张店分局	1.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对城区内餐饮服务业超标排放油烟行为进行查处。 2.市生态环境局张店分局负责对涉及专业性、技术性较强执法事项进行配合，在监测业务能力范围内及时出具检测、鉴定报告。	1.督促餐饮单位规范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正常运行油烟净化设施。 2.对辖区内餐饮服务业油烟进行监督管理，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做好执法秩序维护。
22	预防未成年学生溺水	区教育体育局 区水利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文化和旅游局 团区委 区应急局 区融媒体中心	1.区教育体育局负责加强未成年人防溺水安全教育，将安全教育作为学生必修课程，组织学校通过签订安全承诺书等形式提醒学生、督促家长履行监护责任。 2.区水利局负责督促有关单位对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重点水域设置安全警示标识并加大巡查力度等相关工作。 3.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对高标准农田项目排查，做好项目内机井、输水管道的安全防护情况的检查等相关工作。 4.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督促A级景区做好涉水游乐项目的防溺水宣传工作，配齐配全救生设施设备，设置警示标识。 5.团区委组织青年志愿者帮助青少年儿童提高安全意识和自救自护能力。 6.区应急局负责应急值守工作，协调相关救援力量进行应急救援等相关工作。 7.区融媒体中心负责广播电视宣传引导，加大防溺水公益宣传力度，营造全社会共同关心未成年人生命安全的良好氛围等相关工作。	1.开展中小学生防溺水宣传。 2.对辖区水域开展巡查，发现隐患根据管理权限整改或上报。 3.配合在危险水域设置警示标识、防护设施。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六、安全稳定（1项）				
23	校园周边安全综合治理	区教育体育局 市公安局张店分局 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张店区大队 区司法局 区财政局	1.区教育体育局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学校周边安全区域管理。 2.市公安局张店分局负责推动将校园周边作为重点纳入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完善“护校岗”设置，落实“高峰勤务”制度，加强日常巡逻防控，协助开展涉校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严厉打击涉校园、涉学生违法犯罪行为，联合处置突发案事件等；负责加强校园周边娱乐场所、出租房屋、治安重点人员、流动人口及有关场所的治安管理；配合教育、应急、市场监管等部门加强校外托管、培训机构的监督管理，及时查处各类违规违法行为，保障学生安全。协助教育部门指导学校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健全保卫机构，规范配备专职保安员，常态化开展岗位培训，加强安防设施建设，推动重要部位视频监控和一键紧急报警装置全覆盖，落实各项安防制度和措施。加强公安机关视频监控和接处警平台建设，确保学校重要部位视频监控和一键紧急报警系统接入公安机关。 3.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张店区大队负责学校周边交通秩序管理，负责对校车驾驶人审验、标牌发放、回收和校车检验等安全管理工作。依法查处校车和接送学生车辆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 4.区司法局负责指导、监督学校周边社区矫正工作和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等。 5.区财政局负责将学校安全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优先保障学校安全经费的支出。	1.配合开展巡查和隐患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协助做好执法秩序维护。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3	校园周边安全综合治理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文化和旅游局 区卫生健康局 区应急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6.区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教育部门对校舍安全进行鉴定检测；负责依法加强对学校在建工程质量安全监管；负责依法对新建校舍工程进行消防验收和备案抽查；负责加强校园周边建筑工程施工安全监管，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安全防护措施等相关工作。 7.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学校周边存在安全隐患的户外广告设施和违规摆摊设点整治工作。 8.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在管养范围内的公路上按照标准设置公路范围内校车停靠站点标识、标牌，施划站点标线；依法审查校车使用许可申请材料并提出意见，依法对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的校车服务企业有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9.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校园周边文化市场的管理工作，加强对学校周边互联网上网服务、歌舞娱乐、游戏游艺等经营服务场所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学校周边擅自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无证照经营文化娱乐场所和危害学生身心健康的网络信息、影视节目等相关工作。 10.区卫生健康局负责依法对校园周边公共场所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 11.区应急局配合教育行政部门指导学校开展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工作。 12.区市场监管局加强学校周边食品安全整治；加强对学校周边食品经营者的日常监管，禁止学校周边无证无照食品经营。 13.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依法开展消防监督检查，指导公安派出所做好学校周边“九小场所”的日常消防安全管理，依法对校园周边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和一般单位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消防监督抽查。	1.配合开展巡查和隐患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协助做好执法秩序维护。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七、社会保障（5项）				
24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负责协调镇（街道）和社区及国有企业做好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相关事项，确保社会保障管理服务等相关工作的有效衔接。	1.做好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党员组织关系接转工作，及时将国有企业退休人员中的党员编入党支部，加强支部党建，开展党的组织活动。 2.完善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功能，为退休人员提供活动学习场所和各类管理服务资源，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提供社会化服务。
25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社会化管理服务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负责居民养老保险的登记、参保信息变更、基金申请和划拨、基金管理、个人账户建立与管理、待遇核定与支付、注销登记、跨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省内个人账户归集、待遇享受资格认证、核查内控管理、档案管理、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年度计息、数据应用分析以及咨询、查询。 2.负责本地区省级补助资金结算申报工作，编制、上报本级居民养老保险基金预算和决算、财务和统计报表，与税务部门共同做好保险费征缴衔接和业务对账。	1.做好居民养老保险参保资源调查工作，初审参保人员的相关信息资料并录入系统。 2.做好居民养老保险业务档案资料整理上报工作。 3.做好居民养老保险业务咨询、查询、受理工作，督促村（社区）做好材料收集和公示工作。
26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负责审核镇（街道）上报的表格及信息，做好被征地农民参保登记、个人账户管理及养老保险待遇计发等工作。	1.指导村（社区）做好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分配方案制定工作，做好材料收集、公示上报。 2.做好养老保险发放信息查询服务。
27	开展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工作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负责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的宣传和政策咨询服务。 2.依法受理并承办劳动人事争议案件。 3.负责专（兼）职仲裁员聘任、考核、解聘工作，负责调解员业务培训、资格审查、发证管理工作。 4.指导镇（街道）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开展预防调解工作。	1.做好劳动法律法规宣传。 2.依法对辖区内劳动争议进行调解，调解不成功的，引导当事人申请劳动仲裁。 3.组织人员参加调解员业务培训。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8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和医疗保险费征缴	国家税务总局张店区税务局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医疗保障局张店分局	1.国家税务总局张店区税务局负责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和医疗保险费的征缴工作。 2.国家税务总局张店区税务局负责与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疗保障局张店分局共同做好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征缴衔接和业务对账，开展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政策宣传、业务咨询等工作。	1.开展信息采集、诉求收集上报等工作。 2.协助做好缴费动员，对有需要的群众进行帮办代办。
八、自然资源（7项）				
29	对自然资源卫片监测发现违法行为、卫片监测外违法行为的认定和处置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张店分局	接到上级卫片信息后，对卫片进行对比甄别、实地核实认定并依法查处；涉嫌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建立案件处理通报制度，相关情况及时通报告知有关部门（单位）和镇（街道）。	1.对卫片反馈问题明确违法主体，及时劝告制止。 2.对逾期未整改到位的，配合做好执法秩序维护工作。 3.配合对卫片以外的违法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及时劝告制止，及时上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张店分局。
30	野生动植物保护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张店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委宣传部	1.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张店分局抓好野生动植物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措施的贯彻落实；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专项执法行动；推动部门间加强协作配合；开展野生动植物保护宣传教育活动。 2.区农业农村局抓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措施的贯彻落实；配合开展水生野生动物保护专项执法行动；推动部门间加强协作配合；开展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宣传教育活动。负责人工捕获的可能传播动物疫病的野生动物的检疫工作；配合打击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非法交易活动。 3.区委宣传部配合主管部门做好宣传工作，加强与相关部门的信息通报、协调联动，配合查处从事野生动植物非法交易的网站、账号，及时清理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非法交易的网上信息，净化网络环境。	1.结合日常工作开展野生动植物保护政策宣传。 2.加强对野生动植物保护的巡查，发现各类违法猎捕、交易野生动植物行为，及时上报相关职能部门。 3.结合实际进行野生动植物救助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0	野生动植物保护	区教育体育局 市公安局张店分局 市生态环境局张店分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卫生健康局 区市场监管局	4.区教育体育局对学生进行野生动植物保护和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相关知识教育。 5.市公安局张店分局负责打击破坏野生动植物资源犯罪活动。 6.市生态环境局张店分局配合其他部门做好野生动植物及其栖息地的保护工作。 7.区交通运输局配合防范、打击非法运输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行为。 8.区卫生健康局科学解读滥食野生动物对公共卫生安全的危害，配合引导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做好中药材资源保护和涉野生动植物的中医药管理，配合打击野生动植物非法交易活动。 9.区市场监管局依法查处网络交易平台、商品交易市场等交易场所为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交易服务的违法行为。依法查处为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发布广告的违法行为。配合野生动植物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法查处违法出售、购买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利用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使用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违法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等违法行为。	1.结合日常工作开展野生动植物保护政策宣传。 2.加强对野生动植物保护的巡查，发现各类违法猎捕、交易野生动植物行为，及时上报相关职能部门。 3.结合实际进行野生动植物救助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1	古树名木保护管理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张店分局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1.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张店分局负责古树名木保护管理的组织、协调工作，做好古树名木认定；按保护级别对古树名木养护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对巡查、上报、举报发现的问题线索，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做好管辖范围内古树名木保护管理行业监督指导；对损坏城市树木花草、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等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1.开展古树名木的政策法规宣传及日常巡查； 2.发现破坏古树名木行为及时上报，并配合处理。
32	耕地占补平衡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张店分局	承担全区耕地占补平衡、土地综合整治项目督导、监测、评估等方面的工作；开展项目的初验等工作。	1.组织调查摸底、宣传引导，做好政策解释工作。 2.提报占补平衡资料，并做好项目申报工作。 3.对土地整理项目实施质量进行监督。
33	土地权属争议纠纷调处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张店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	1.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张店分局对土地所有权及除农村宅基地外土地使用权进行认定；对职责范围内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单位与单位之间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进行协调处理，对镇（街道）进行定期业务指导。 2.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对农村宅基地资格进行认定。	1.根据当事人申请，受理和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和宅基地使用权的争议。 2.做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纠纷的调解工作。 3.对单位之间的争议，及时上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张店分局或区农业农村局进行协调处理。
34	低效用地再开发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张店分局	1.制定年度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及盘活利用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 2.做好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及盘活利用的业务指导。 3.做好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的处置工作。	1.摸底排查低效用地分布情况，提出低效用地再开发工作方案建议。 2.配合开展已开发再利用项目后期走访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5	水资源开发利用和节约用水	区水利局 区农业农村局	1.区水利局负责全区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负责全区节约用水工作，承担全区取用水及节水统计工作，组织开展节约用水宣传工作。负责拟定全区城乡供水行业政策。负责农村饮水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指导全区供水企业生产经营工作。承担水利统计工作。负责组织开展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核算、农灌水计量工作。 2.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协调涉及畜牧业与农业的其他单位统计工作，提供相关政策支持和数据共享工作。	1.做好节约用水宣传工作。 2.落实饮水安全政策，协助做好节约用水工作，合理组织开发、综合利用水资源，改善城乡居民的饮用水条件。 3.协助做好非生活用水情况排查，协助提供本行政区域内水资源实际使用情况。 4.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九、生态环保（10项）				
36	烟花爆竹燃放管理	市生态环境局张店分局 市公安局张店分局 区应急局 区教育体育局	1.市生态环境局张店分局负责重点区域内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及时向社会公布监测结果；做好燃放烟花爆竹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的宣传工作。 2.市公安局张店分局负责烟花爆竹燃放的管理工作，开展禁放烟花爆竹政策宣传，依法查处违法燃放烟花爆竹案件，收缴并妥善处置涉案烟花爆竹；查处违法违规运输烟花爆竹行为，配合相关部门（单位）打击取缔私销烟花爆竹行为；打击禁放工作中发生的阻碍有关职能部门依法执行职务的违法犯罪行为。 3.区应急局负责烟花爆竹经营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源头管控，依法查处烟花爆竹批发和零售企业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并对违规经营的销售点依法进行处理。依照职责分工开展“打非治违”工作。 4.区教育体育局负责督促禁放区域内幼儿园、中小学在校园内开展禁放宣传教育活动。	1.对辖区内单位和个人开展宣传引导。 2.结合日常工作进行巡查，对发现的问题立即劝告制止并及时上报公安部门。 3.协助做好执法秩序维护。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6	烟花爆竹燃放管理	区民政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文化和旅游局	5.区民政局负责督促婚姻登记机构向办理婚姻业务的市民宣传禁放规定、发放告知书，引导群众自觉遵守禁放规定。 6.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建筑施工单位的禁放宣传，开展检查、巡查，确保不发生违法燃放烟花爆竹行为。 7.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协调城区过街天桥、广场、公园、绿地、主要十字路口宣传屏和街道两侧门店的LED电子屏滚动播放禁放标语口号。 8.区交通运输局负责督促公共交通运输单位加强司乘人员的禁放宣传和交通运输工具非法运输、携带烟花爆竹的安全检查；查处、制止旅客违规携带烟花爆竹搭乘客运车辆的行为；利用公交车、出租车、客运车、火车站、长途汽车站开展禁放宣传。 9.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在历史文化街区、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点、历史建筑保护范围内进行禁放宣传。	1.对辖区内单位和个人开展宣传引导。 2.结合日常工作进行巡查，对发现的问题立即劝告制止并及时上报公安部门。 3.协助做好执法秩序维护。
37	大气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张店分局 区发展改革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张店分局	1.市生态环境局张店分局负责制定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计划，制定重污染天气的应对方案，确定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及具体实施方案、保障措施，协调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推进重点企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提升。负责工业企业领域扬尘日常监管和综合治理，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区发展改革局负责全区能源市场监管，承担全区煤炭、电力、石油、天然气、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等行业监督管理。指导协调全区新能源、可再生能源和农村能源发展。加强用能管理，推进能源节约。 3.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张店分局按照职责做好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的相关工作。	1.负责加强大气环境保护宣传，普及大气污染防治科学知识。 2.对大气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配合开展错峰生产督导、重污染天气应对等工作，及时劝导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有关部门。 3.做好本辖区大气环境投诉与信访的核查工作，按照权限配合做好信访投诉和矛盾纠纷调处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7	大气污染防治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水利局 区交通运输局 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张店区大队	4.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负责建筑工地、市政建设工地、指导镇、街道做好城市开发拆迁工地扬尘日常监管和综合治理。 5.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城区所属城市道路路面积尘治理，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区市场监管局对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7.区水利局负责水利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8.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城区以外道路扬尘日常监管和综合治理，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负责对公路及其配套工程、公路养护工程、公路运输场站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9.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张店区大队负责对符合排放标志标准的车辆做好登记、转入、检验工作，处罚道路上机动车超标排放污染物的违法行为。 10.生态环境、水利、交通、住建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道路移动污染源的监测及防治工作，对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排放状况进行监督检查。	1.负责加强大气环境保护宣传，普及大气污染防治科学知识。 2.对大气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配合开展错峰生产督导、重污染天气应对等工作，及时劝导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有关部门。 3.做好本辖区大气环境投诉与信访的核查工作，按照权限配合做好信访投诉和矛盾纠纷调处工作。
38	噪声扰民整治	市生态环境局张店分局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1.市生态环境局张店分局负责开展工业企业噪声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2.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对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或者采取其他发出高噪声的方法招揽顾客，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如：沿街商铺、流动商贩产生噪音等）；对于超时限（22:00点至6:00点）施工和住建部门移交的案件进行行政处罚。	1.加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宣传，普及相关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2.对环境噪声污染开展日常巡查，发现或收到群众举报噪声扰民问题及时劝阻、调解；经劝阻、调解无效的上报有关部门（单位），配合执法部门做好相关群众走访、现场确认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8	噪声扰民整治	市公安局张店分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区交通运输局	3.市公安局张店分局对违规排放偶发性强烈噪声、擅自使用高音喇叭或者产生的噪声严重干扰他人正常休息生活的行为进行查处。 4.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对建筑工地噪声污染在职责范围内予以管理。 5.区交通运输局对交通运输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1.加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宣传，普及相关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2.对环境噪声污染开展日常巡查，发现或收到群众举报噪声扰民问题及时劝阻、调解；经劝阻、调解无效的上报有关部门（单位），配合执法部门做好相关群众走访、现场确认等工作。
39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张店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教育体育局	1.市生态环境局张店分局负责制定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规划，组织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处置等设施，推动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 2.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农业固体废物回收利用体系建设，鼓励和引导有关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依法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农业固体废物，加强监督管理，防止污染环境。 3.区交通运输局负责交通运输领域内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机动车维修企业备案时，符合环保相关要求。 4.区教育体育局负责组织学校开展生活垃圾分类以及其他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知识普及和教育，做好校园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1.开展疑似固体废物污染点位巡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根据问题调查办理情况，配合做好后续处理。 2.配合做好危险废物经营企业安全环境隐患排查、涉固体废物企业排查等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9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区卫生健康局	5.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建立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制度，规范建筑垃圾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行为，推进综合利用，加强建筑垃圾处置设施、场所建设，保障处置安全，防止污染环境；负责行政区域内生活垃圾监督管理工作，发布生活垃圾分类指导目录。 6.区卫生健康局在职责范围内加强对医疗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的监督管理，防止危害公众健康、污染环境。 7.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商务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1.开展疑似固体废物污染点位巡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根据问题调查办理情况，配合做好后续处理。 2.配合做好危险废物经营企业安全环境隐患排查、涉固体废物企业排查等相关工作。
40	水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张店分局 区水利局	1.市生态环境局张店分局对全区水生态环境开展监督管理，负责城镇、化工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的监督管理工作；做好入河排污口管理、水污染减排、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等管理工作。负责对涉水企业实施环境执法监测监管，牵头组织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运营单位和管理单位开展地下水水质监测井建设和地下水取样检测等工作。 2.区水利局负责水源地的日常运行管理；科学实施清淤疏浚，深入推进水体及岸线的垃圾治理；有计划组织实施河道系统整治工作；负责指导中水等非常规水资源和雨洪资源开发利用工作。	1.加强水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督促各村落实村级管理。 2.对辖区内水污染源开展日常巡查，发现水污染及违法问题及时上报。 3.做好农村生活污水管网及处理站管理、维修、运行。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0	水污染防治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张店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3.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参与编制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专项规划，提出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意见。负责指导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雨污分流管网等的建设、改造工作。组织实施区政府安排的污水处理设施及排水管网等的新建、改造工程。负责牵头开展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和防控工作。 4.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城市生活污水处理行业日常运行及监督管理，指导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不含化工园区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监督管理；负责污水管网的日常巡查、清理等监督管理工作。按照区政府要求对污水处理厂实行经营许可管理。负责指导向城镇污水管网排放污水的许可和管理。 5.市生态环境局张店分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张店分局、区水利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农业农村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水源地环境综合整治工作。 6.市生态环境局张店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水利局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指导镇（街道）做好农村生活污水与黑臭水体治理、村容村貌提升、生活垃圾治理、改厕及管护等相关工作。 7.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督导东部化工区部污水处理厂建设及运行。	1.加强水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督促各村落实村级管理。 2.对辖区内水污染源开展日常巡查，发现水污染及违法问题及时上报。 3.做好农村生活污水管网及处理站管理、维修、运行。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1	土壤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张店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张店分局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1.市生态环境局张店分局负责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工作，推进污染地块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治理，保障重点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制定并公开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统筹做好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环境监管，督促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履行土壤污染防治责任和义务；贯彻落实建设用地土壤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及土壤污染防治方针政策；对镇（街道）上报情况进行核实并依法处理。 2.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农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对未利用地、复垦土地等拟开垦为耕地的，以及具有污染风险的农用地地块，会同生态环境、自然资源部门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推进土壤环境调查成果应用，提高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水平；定期开展农用地土壤和农产品协同监测与评价；控制区域农业面源污染，推进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保障农用地土壤环境安全。 3.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张店分局提报建设用地会商清单，明确地块用地面积及四至范围、历史用途、现状、土地使用权人、规划用途、用途变更情况、有关用地审批和规划许可等信息。 4.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落实并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收运体系建设。	1.加强土壤污染防治宣传教育。 2.对土壤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发现情况及时上报。 3.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对检查发现的问题依法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2	生活垃圾管理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张店分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生态环境局张店分局 区教育体育局	1.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 2.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张店分局负责落实专项规划相关要求，将环卫设施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详细规划进行保障。 3.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限额以上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建设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参与指导建筑施工区域内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4.市生态环境局张店分局负责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从生活垃圾中分类并集中收集的有害垃圾属于危险废物的按照危险废物管理。 5.区教育体育局负责将生活垃圾分类知识纳入学校、幼儿园教育教学和社会实践内容，检查指导学校、幼儿园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1.负责辖区内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分类投放、收集的宣传、监督等日常管理工作。 2.建立涵盖生产、流通、消费等领域的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工作机制。 3.负责辖区生活垃圾的收集、运输工作。
43	水土保持工作	区水利局	1.研究拟定全区水土保持区划、规划并监督实施。 2.做好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3.做好水土保持遥感监管图斑查处整改工作。 4.组织做好全区水土流失综合防治工作。	1.开展水土保持的宣传。 2.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3.配合做好执法秩序维护工作。
44	水利工程管理	区水利局	保护河道及其水利工程设施，组织、指导河道日常维修，保证河道行洪畅通。	1.配合做好辖域内河湖水利设施安全看护工作。 2.协助做好水利工程项目施工的现场秩序维护、与占地群众的工农关系协调。 3.负责统计辖域内需放水抗旱的村庄、耕地面积及需求水量等，协助做好放水抗旱工作。 4.发现辖区内省市区三级河道、沟渠等水工程出现安全隐患或损坏行为的情况，及时上报区水利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5	淘汰落后产能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区发展改革局 市生态环境局张店分局 区应急局 区市场监管局	1.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同区发展改革局、市生态环境局张店分局、区应急局、区市场监管局严格常态化执法和强制性标准实施，促使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达不到标准和生产不合格产品或淘汰类产能的企业，依法依规关停退出。 2.对镇（街道）发现和上报的问题及时处置并反馈。	1.根据部门提供的目录，对辖区内企业不定期巡查，摸排上报落后产能情况。 2.对辖区内企业落实已淘汰、化解落后过剩产能情况开展日常巡查、记录和上报。 3.对被依法关停企业定期实地检查，发现企业复产迹象及时劝告制止并上报。
十、城乡建设（13项）				
46	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的住房安全保障工作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区财政局 区民政局 区农业农村局	1.区住房城乡建设局指导镇办开展农村危房改造工作。 2.区财政局负责与相关部门共同争取补助资金，对资金进行统筹、审核和分配，并对补助资金的安排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管理，严禁挤占挪用和截留滞留补助资金等问题发生。参与联合巡查。 3.区民政局负责认定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农村低保边缘家庭、刚性支出困难家庭。参与联合巡查。 4.区农业农村局负责认定农村脱贫享受政策户、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参与联合巡查。	1.对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申请进行审核，报送上级有关部门。 2.强化动态监管，及时录入信息系统。 3.负责农村危房改造及农房抗震改造的监督、竣工验收、审核等工作。
47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区发展改革局	1.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牵头实施老旧小区整治改造工作，负责与上级主管部门、区直部门对接，争取上级奖补资金，负责对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进行全过程质量和安全监督工作，负责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的验收监督工作。 2.区发展改革局负责争取国家、省老旧小区改造等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预算内资金，负责老旧小区改造工程的立项审批工作，指导镇（街道）做好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专项债券发行工作。	1.做好老旧小区改造相关政策宣传解读工作。 2.开展老旧小区居民意愿征集工作。 3.做好纠纷化解、施工协调等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7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	市公安局张店分局 区委社会工作部 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财政局 区审计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张店分局 区水利局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张店供电中心	3.市公安局张店分局负责指导监控设施设计、施工及验收，确保监控设施接入公安监控平台，负责维护老旧小区改造期间治安秩序。 4.区委社会工作部协助做好老旧小区改造民意征求和群众参与等工作，负责对社区服务中心用房交付后的使用实施监督管理。 5.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指导消防设施、器材改造和排除消防隐患。 6.区财政局负责统筹安排老旧小区改造资金，做好上级奖补资金拨付和使用的监督管理。 7.区审计局负责对整治改造资金的审计和监督工作。 8.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张店分局负责办理老旧小区改造工作中新建、改扩建公共服务和社会服务设施等的规划、土地、不动产登记手续。 9.区水利局负责牵头，协调、指导市自来水公司配合做好自来水管线改造。 10.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协调电信、移动、联通、有线电视等企业支持和配合做好通信管线等改造及落地工作。 11.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优化老旧小区改造手续办理流程，提高审批效率。 12.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协调、指导拆除违法违章建（构）筑物，负责出台相关物业管理办法，建立健全物业管理机制，落实老旧小区改造后的物业长效管理工作。 13.张店供电中心负责配合做好强电落地等改造工作。	1.做好老旧小区改造相关政策宣传解读工作。 2.开展老旧小区居民意愿征集工作。 3.做好纠纷化解、施工协调等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8	既有住宅加装电梯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公安局张店分局 区财政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张店分局 区水利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张店分中心	1.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牵头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业务的联合审核工作，负责对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建筑工程施工备案、土建施工过程中的安全质量管理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 2.市公安局张店分局负责对在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施工过程中发生的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依法进行处置。 3.区财政局负责区级财政补助资金的预算安排和业务指导。 4.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张店分局负责指导落实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规划许可豁免工作。 5.区水利局负责协调指导供水管线改造工作。 6.区市场监管局负责指导特种设备检验机构对电梯安装、验收、使用进行监督检验，指导开展安全检查、办理使用登记等工作。 7.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指导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加强电梯的维护管理工作。 8.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张店分中心负责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住房公积金提取相关工作。	负责辖区内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的推动实施、民主协商、纠纷调解等工作。
49	城中村改造工作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区发展改革局	1.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牵头实施城中村改造工作，负责与上级主管部门、区直部门对接争取上级奖补资金，负责对城中村改造项目进行全过程监管工作，负责城中村改造项目的验收监督工作。 2.区发展改革局负责争取国家、省城中村改造等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预算内资金，负责城中村改造工程的立项审批工作，指导城中村改造项目专项债券发行工作。	1.负责组织居民改造意愿调查摸底。 2.负责组织征求居民关于拆迁安置补偿方案、规划设计方案相关意见。 3.负责施工协调与保障，配合住建等部门进行过程监管，及时处理居民投诉，做好应急处置。 4.负责组织居民分房、收房。 5.负责推动物业管理落地，后续维护与满意度回访。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9	城中村改造工作	区财政局 区审计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张店分局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3.区财政局负责统筹安排城中村改造资金，做好上级奖补资金拨付和使用的监督管理。 4.区审计局负责对城中村改造资金的审计和监督工作。 5.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张店分局负责办理城中村改造项目的规划、土地、不动产登记手续。 6.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办理城中村改造项目施工许可手续。 7.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出台相关物业管理办法，建立健全物业管理机制，落实城中村改造后的物业长效管理工作。	1.负责组织居民改造意愿调查摸底。 2.负责组织征求居民关于拆迁安置补偿方案、规划设计方案相关意见。 3.负责施工协调与保障，配合住建等部门进行过程监管，及时处理居民投诉，做好应急处置。 4.负责组织居民分房、收房。 5.负责推动物业管理落地，后续维护与满意度回访。
50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区财政局	1.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对项目实施单位提出的房屋征收事项提出审查意见；书面通知相关部门暂停办理相关手续；（组织征收实施单位）对房屋征收范围内房屋进行调查登记；委托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进行预评估；委托征收实施单位（属地街道办事处）承担房屋征收与补偿的具体工作；拟定征收补偿方案；将补偿方案征求意见情况、修改情况汇总整理，报区政府公布；报请区政府依法作出房屋征收决定、补偿决定。 2.区财政局对征收补偿费用进行筹集，确保足额到位、专户存储、专款专用，提交办理存款业务的金融机构出具的房屋征收补偿资金证明；按照施工进度拨付产权调换房屋回购资金。	1.申请启动房屋征收程序，提交征收事项符合法定条件的证明文件。 2.协助房屋调查登记、编制征收补偿方案，组织开展征求意见、听证论证、公示公告、政策宣传、评估选定、入户洽谈和协议签订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0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	区发展改革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张店分局	3.区发展改革局出具建设项目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证明文件，将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旧城区改建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 4.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张店分局提供被征收人不动产登记信息，办理被征收房屋所有权、国有土地使用权注销登记。出具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证明文件。负责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组织土地现状调查，发布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公示，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发布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组织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听证，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发布征收土地公告。	1.申请启动房屋征收程序，提交征收事项符合法定条件的证明文件。 2.协助房屋调查登记、编制征收补偿方案，组织开展征求意见、听证论证、公示公告、政策宣传、评估选定、入户洽谈和协议签订等工作。
51	限额以上乡村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的监督检查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负责投资额在30万元以上或者建筑面积300平方米以上的乡村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受理乡村建设工程违法行为投诉举报，核实处理违法行为。	1.发现建设工程违法行为或接到信息员报告后，及时上报。 2.协助做好执法现场秩序维护等工作。
52	燃气安全管理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区应急局	1.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城镇燃气经营企业安全状况的监督检查，指导督促城镇燃气经营企业落实安全主体责任。 2.区应急局负责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监管。	1.宣传普及燃气安全知识，开展瓶装液化气安全使用知识宣传。 2.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协调村委会、物业配合燃气经营企业入户检查。 4.协助做好执法秩序维护。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2	燃气安全管理	区市场监管局 区商务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交通运输局 市公安局张店分局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区文化和旅游局 区民政局 区卫生健康局 区教育体育局	3.区市场监管局负责燃气具强制性产品认证的监督管理和生产环节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对《特种设备目录》范围内的燃气管道法定检验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对气瓶充装实施安全监管。 4.区商务局配合有关部门做好餐饮经营单位燃气使用安全监管，督促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的餐饮经营单位加强安全管理。 5.区消防救援大队会同区商务局指导督促餐饮企业落实消防安全责任，按规定组织对从业人员进行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制定和实施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依法对燃气经营、充装企业遵守消防法规和技术标准要求、消防设施设备配置等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6.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对从事燃气运输的企业、货运车辆进行监督检查。 7.市公安局张店分局负责依法打击城镇燃气领域违法行为，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对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的流动摊点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对燃气主管部门移送案件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 9.区文化和旅游局配合住建等部门对使用燃气的A级景区及场所开展燃气安全检查。 10.区民政局负责对使用燃气的养老服务机构开展燃气安全检查。 11.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对使用燃气的医疗卫生机构开展燃气安全检查。 12.区教育体育局配合对使用燃气的学校、幼儿园开展燃气安全检查	1.宣传普及燃气安全知识，开展瓶装液化气安全使用知识宣传。 2.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协调村委会、物业配合燃气经营企业入户检查。 4.协助做好执法秩序维护。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3	公共租赁住房保障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区发展改革局 区民政局 区财政局 区统计局 市公安局张店分局 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张店区大队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张店分局 区退役军人局 区总工会 区残联 区市场监管局 国家税务总局张店区税务局	1.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辖区内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的具体实施工作。会同区发展和改革局、区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张店分局等部门，制定公共租赁住房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 2.区发展改革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统计局等部门负责确定并执行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的相关标准，并向社会统一发布。 3.市公安局张店分局负责对通过数据共享平台无法进行线上核查的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户籍、居住证信息进行核实，并出具信息查询结果。 4.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张店区大队负责对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车辆信息进行核实，并出具信息查询结果。 5.区民政局负责对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的低保特困身份和婚姻状况进行核验，并反馈查询信息。 6.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对申请人养老保险信息进行核实，并出具信息查询结果。 7.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张店分局负责对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的住房等信息进行核实，并出具信息查询结果。 8.区退役军人局负责对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的服役、退役、烈属优抚等信息进行核实，并出具信息查询结果。 9.区总工会负责对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是否获得市级以上劳动模范等称号信息进行核实，并出具信息查询结果。 10.区残联负责对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的残疾类型、残疾程度等信息进行核实，并出具信息查询结果。 11.区市场监管局、国家税务总局张店区税务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协同做好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工作。	负责申请家庭的申请受理和初审工作，协助做好公租房资格复核、准入退出相关事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4	住宅小区物业管理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1.贯彻执行物业管理相关政策和制度，负责物业管理领域业务指导、政策咨询工作。 2.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内专项维修资金的交存、使用和管理。 3.组织开展物业管理培训与宣传活动。 4.指导镇（街道）开展物业管理有关工作。 5.负责物业行业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6.指导和监督物业承接查验活动。 7.负责物业服务区域划分登记。 8.落实物业管理方面的其他监督管理职责。	1.组织开展本辖区物业管理工作，具体负责辖区内物业服务行为的监督、评价和信用信息采集汇总工作。 2.监督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依法开展业主自治管理，对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做出违反法律法规的决定，联合上级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或予以撤销，并通告全体业主。 3.负责协调处理物业服务企业退出和交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4.负责协调配合有关部门开展执法进小区工作，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上报相关区直部门。 5.配合政府相关部门做好物业管理小区文明创建和安全生产等工作。 6.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区域划分及调整进行现场审核，向物业主管部门提出审核意见。 7.配合开展属地专项维修资金的交存、使用和管理工作。
55	建筑垃圾（包括装修垃圾）的管理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1.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组织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建立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制度，规范建筑垃圾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行为，推进综合利用，防止污染环境；负责指导、监督物业服务企业对物业管理区域内装饰装修类建筑垃圾收集、处置行为的管理工作；对违反建筑垃圾管理相关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	1.指导村（社区）委员会选取居民家庭因装饰装修、修缮产生的建筑垃圾的收集点。 2.指导业主做好垃圾分类，使用袋装收集建筑垃圾。 3.负责日常巡查监管，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及时劝阻制止，上报，督促并组织做好清理整治工作，根据问题调查办理情况，配合做好后续处理，发现问题及时上报相关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5	建筑垃圾（包括装修垃圾）的管理	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张店区大队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水利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张店分局	2.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张店区大队负责办理城市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禁区通行证；负责审定通行路线，同时对跨区域城市建筑垃圾运输项目进行协调并统筹运输路线，保障运输与执法监管的连续性；负责依法查处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运输环节超载运输、故意遮挡污损号牌、不按规定时间和路线行驶等各类交通违法行为；负责对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进行改装的审查。 3.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监管范围内建筑工地建筑垃圾的源头管控工作；配合城市管理部门完成监管范围内建筑工地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的现场联合勘验工作；督促监管范围内建设、拆除等施工单位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做好现场公示，并在开工前向当地城市管理部门备案；督促申请办理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并将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办理纳入日常监管检查；负责核验监管范围内工程项目工地内的建筑垃圾运输车辆是否有准运证明材料，驶出建设工地时应检查是否蓬盖严密、冲洗干净等。 4.区行政审批服务局配合区城市管理部门完成城市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的现场联合勘验工作；负责依法对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进行审核并办理许可手续；负责及时将职责范围内依法办理的建筑垃圾处置核准信息推送至区城市管理部门。 5.区水利局牵头做好水利工程工地产生的建筑垃圾的源头减量和分类等管控工作。 6.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张店分局配合做好建筑垃圾消纳场地专项规划的编制和报批工作，并及时将专项规划成果纳入国土空间规划，配合做好规划手续办理工作；配合市级部门做好已储备国有土地上建筑垃圾堆的清理处置工作。	1.指导村（社区）委员会选取居民家庭因装饰装修、修缮产生的建筑垃圾的收集点。 2.指导业主做好垃圾分类，使用袋装收集建筑垃圾。 3.负责日常巡查监管，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及时劝阻制止，上报，督促并组织做好清理整治工作，根据问题调查办理情况，配合做好后续处理，发现问题及时上报相关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5	建筑垃圾（包括装修垃圾）的管理	区交通运输局 市生态环境局张店分局	7.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对建筑垃圾运输单位、从业人员的资质进行审查管理，核准道路运营资格；负责张店区管辖范围内的各级、各类交通工程的建筑垃圾的源头减量和分类等管控工作；依法查处建筑垃圾运输车辆非法从事道路运输经营和国省道范围内建筑垃圾运输遗洒溢漏等行为。 8.市生态环境局张店分局负责在审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时，对建设项目扬尘污染控制提出要求；将发现的涉嫌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消纳场所的案件，移交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进行查处；配合渣土管理办公室对建筑、拆除工地作业（开槽）前的现场审核工作，在职责范围内，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	1.指导村（社区）委员会选取居民家庭因装饰装修、修缮产生的建筑垃圾的收集点。 2.指导业主做好垃圾分类，使用袋装收集建筑垃圾。 3.负责日常巡查监管，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及时劝阻制止，上报，督促并组织做好清理整治工作，根据问题调查办理情况，配合做好后续处理，发现问题及时上报相关部门。
56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监管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监督指导物业服务人员落实有关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管理、巡查、上报等法律规定的职责。	加强对无物业管理住宅小区的装饰装修管理，并负责涉及房屋使用安全的巡查工作。
57	城市、街道总体规划（村庄规划区除外）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内违法建设管理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张店分局	1.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张店分局负责对违法建设进行日常监督管理，负责对违法建设进行立案查处。 2.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张店分局负责对违法建设进行技术认定。	对违法建设行为进行巡查，发现违法建设行为及时劝告制止，并报告上级部门。对需要拆除的违法建设，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牵头履行执法程序，街道配合组织实施拆除。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8	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	区发展改革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张店分局 张店供电中心 区市场监管局 市公安局张店分局	1.区发展改革局负责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监督指导电力行业发展情况，开展相关领域行政执法工作，建立健全工作机制，解决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中的重大问题，督促电力企业履行电力设施保护主体责任。 2.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张店分局负责将电力规划纳入国土空间规划，预留变电站站址和电力线路通道。做好保护区内林木砍伐审批。 3.张店供电中心负责公用电网规划、建设、运营，保障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用电。 4.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开展对从事废旧电力设施回收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清理整顿，取缔无照经营，依法查处违法经营行为。 5.市公安局张店分局负责建立打击防范盗窃电能、破坏电力设施违法行为的长效工作机制。	1.对发现影响电力设施运行的隐患问题进行上报。 2.协助做好执法秩序维护。
十一、交通运输（3项）				
59	铁路沿线外部环境综合治理	区交通运输局	区交通运输局牵头做好铁路沿线环境综合治理工作，研究制定实施方案和政策措施，建立健全治理长效机制，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督导有关方面共同做好各项工作。负责协调指导铁路道口安全管理、公路与铁路并行交汇地段安全整治工作。	1.组织开展爱路护路宣传教育，引导群众爱护铁路设施、设备、维护沿线环境卫生。 2.落实铁路沿线安全环境管理“双段长”工作机制，进行日常巡查，按管理权限及时排查和上报影响铁路安全的问题和隐患。
60	做好快递进村、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工作	区交通运输局	承担辖区寄递行业、邮政相关服务监管辅助工作，负责邮政行业传染病防控、安全生产、数据统计和申诉处理等辅助工作。	摸排辖区内村级快递网点情况，协助做好快递网点选址、挂牌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1	道路交通领域安全监管	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张店区大队 区委宣传部 区应急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综合执法局	1.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张店区大队负责道路交通领域安全管理，依法查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联合镇街等相关部门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排查道路交通安全隐患、联合执法等相关工作。 2.区委宣传部负责配合做好文明交通宣教劝导。 3.区应急局牵头负责指导健全镇街、村（社区）救灾物资储备网络体系，开展安全社区等示范创建工作。 4.区交通运输局配合做好交通运输工程建设和维护安全生产工作和县乡道、普通国省道干线公路的隐患排查、管养。 5.区综合执法局负责对商铺和流动摊点无证无照经营、城市规划区内对商铺和流动摊点占道经营、户外公共场所食品销售和餐饮摊点无证经营等行为进行查处。	1.配合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摸排道路交通相关基础数据，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排查上报各类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安全隐患消除和保障铁路安全的相关工作。 2.配合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和文明交通劝导 3.配合指导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落实安全生产措施，推进安全社区建设。 4.配合负责乡道、村道建设规划的编制、做好乡道、村道养护及公路绿化等相关工作。 5.配合对商铺和流动摊点经营情况进行日常巡查，发现违规违法经营行为及时制止和上报。
十二、文化和旅游（3项）				
62	非遗保护及管理工作	区文化和旅游局	1.拟订全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 2.组织开展全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承担全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挖掘、整理、研究和保护工作。 3.指导全区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记录、确认和建立名录。组织全区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宣传和传播工作。承办国家级、省级、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项目、代表性传承人推荐申报工作和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的评审工作。	1.深入挖掘辖区内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及传承人资源，做好相关文字、图片、视频等资料的收集和建档工作。 2.做好辖区内区级非遗名录项目和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中的材料审核、实地考察、项目推荐等工作。 3.利用重要时间节点，不定期开展非遗保护传承、宣传普及活动。 4、负责辖区内非遗项目及传承人的联系和服务。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3	文物保护工作	区文化和旅游局	1.完成张店区全国文物普查工作。 2.负责管理和指导全区文物工作，审核、申报、管理区级及以上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3.指导协调全区文物管理、保护、抢救、发掘、研究、利用、宣传等工作。 4.会同有关部门（单位）管理社会文物。 5.研究处理文物保护重大问题，指导文物安全管理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单位）开展打击文物违法犯罪活动。	1.配合开展文物保护宣传。 2.配合开展辖区内文物普查工作。 3.督促不可移动文物所有权人做好文物保护工作。 4.开展辖区内不可移动文物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5.协助做好执法秩序维护。
64	旅游统计、资源普查	区文化和旅游局	组织开展旅游资源普查，建立旅游资源数据库，实行动态管理，进行旅游调查和统计分析。	1.统计并上报辖区内旅游资源。 2.协助做好A级旅游景区、网红打卡点、乡村旅游点和星级酒店、民宿统计上报工作。
十三、卫生健康（4项）				
65	艾滋病防治	区卫生健康局 市公安局张店分局 区教育体育局	1.区卫生健康局、区疾控中心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共同制订全区艾滋病防治规划、行动计划和实施方案，协调和指导实施，组织艾滋病疫情监测与管理；实施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工作，负责艾滋病专业机构、队伍的建设和管理。 2.市公安局张店分局负责依法严厉打击艾滋病相关违法犯罪活动；负责相关人员的入所前艾滋病等相关检测工作。 3.区教育体育局负责在全区各级各类学校开展艾滋病综合防治知识教育，并制定有针对性的教育计划。	开展艾滋病宣传教育，配合做好艾滋病防治知识培训。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5	艾滋病防治	区市场监管局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4.区市场监管局配合开展对个体工商户等相关人员防治艾滋病的宣传工作；做好吸毒成瘾者维持治疗药品美沙酮等药品的监督管理工作。 5.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对公园等公共场所设置固定的艾滋病防治广告牌或者张贴艾滋病防治公益广告，组织发放艾滋病防治宣传材料。	开展艾滋病宣传教育，配合做好艾滋病防治知识培训。
66	基层红十字会机关工作	区红十字会机关	1.救助易受损人群、帮助困难群众，依法开展募捐活动。指导镇（街道）开展“重特大疾病救助”、“情暖张店关爱花蕾”贫困生救助。 2.指导镇（街道）完善红十字基层组织建设，组织志愿者开展具有红十字特色的活动，发展会员、志愿者，培养骨干力量，提供发展平台，收缴会员会费。 3.负责应急救护培训、知识普及。指导镇（街道）建设红十字应急救护培训基地、生命教育基地、博爱家园等。 4.参与、推动无偿献血、遗体 and 人体器官捐献工作，参与开展造血干细胞捐献的相关工作。	1.协助开展募捐活动，做好困难群众摸排、材料上报和物资发放等工作。 2.做好红十字基层组织建设等工作，协助发展会员、志愿者。组织志愿服务、宣传等活动。 3.配合开展“三救”（应急救护、应急救援、人道救助），“三献”（遗体器官捐献、造血干细胞捐献、无偿献血宣传）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7	计划生育补贴、奖励等资金发放	区卫生健康局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区民政局 区残联 区财政局	1.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对独生子女父母养老补助资格审批确认；为特殊家庭办理住院护理补贴综合保险；审核确认并发放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特别扶助金、企业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城镇无用人单位奖励扶助、0-18周岁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农村低保家庭中独子双女家庭补助、低保家庭中的失独家庭补助、农村独子双女父母养老保险补助、计划生育救助、农村独女家庭医疗保险减免。 2.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退休人员身份认定工作。 3.区民政局负责提供低保数据推送工作。 4.区残联负责残疾人员数据推送工作。 5.区财政局做好补贴资金保障工作。	负责对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特别扶助金、企业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城镇无用人单位奖励扶助、0-18周岁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农村低保家庭中独子双女家庭补助、低保家庭中的失独家庭补助、农村独子双女父母养老保险补助、计划生育救助、农村独女家庭医疗保险减免申请人的资料进行初审、上报及信息核查并配合做好政策解释。
68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关怀	区卫生健康局 区计划生育协会 机关	负责辖区内特殊家庭走访慰问、特殊家庭健康查体、就医等工作。	配合做好辖区内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走访慰问、健康查体、就医等帮扶工作。
十四、应急管理及消防（5项）				
69	防范一氧化碳中毒	区应急局 区卫生健康局 区民政局	1.区应急局发挥区政府安委会办公室组织协调作用，做好信息调度、汇总工作。 2.区卫生健康局负责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事件的救治和信息报告工作，并会同有关部门（单位）开展科普宣教工作。 3.区民政局负责做好事件发生后对符合救助条件的人员实施救助工作。	1.做好防范一氧化碳中毒宣传教育，督促村（社区）开展日常巡查，增强防范意识。 2.指导做好一氧化碳报警器的购置、安装与科学使用工作。 3.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一氧化碳中毒者的救治救济与处置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9	防范一氧化碳中毒	市公安局张店分局 区教育体育局 区委宣传部 区市场监管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区融媒体中心	4.市公安局张店分局协助有关部门（单位）做好相关处置工作。 5.区教育体育局负责指导各类学校做好相关教育和防范工作。 6.区委宣传部负责协调媒体积极开展科普宣传。 7.区市场监管局负责有关产品的质量安全检查和执法打假工作，打击相关市场非法经营和销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 8.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城镇燃气安全监管。区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9.区融媒体中心负责利用广播电视等媒体，积极开展科普宣传和警示教育工作。	1.做好防范一氧化碳中毒宣传教育，督促村（社区）开展日常巡查，增强防范意识。 2.指导做好一氧化碳报警器的购置、安装与科学使用工作。 3.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一氧化碳中毒者的救治救济与处置工作。
70	安全生产	区应急局	1.区应急局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煤矿除外）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协调、监督区政府有关部门和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指导、监督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负责编制全区安全生产规划，组织编制全区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专项预案，组织开展预案演练；组织指导协调全区安全生产类突发事件应急救援；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情况。	1.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街道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演练。 2.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3.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0	安全生产	市公安局张店分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区商务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2.市公安局张店分局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负责民用爆炸物品的公共安全管理及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运输、爆破作业的安全监督管理及流向监控，负责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安全管理工作，按照职责打击能源、自然资源安全领域违法犯罪行为。 3.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牵头组织并调度镇办对经营性自建房、自建房屋、农房进行应急处置以及安全隐患排查等工作。 4.区商务局指导、督促商贸、流通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防范措施。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商贸服务业（含餐饮业、住宿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5.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对镇（街道）开展业务指导、提供技术支持、人员培训并会同有关部门对发生人员伤亡和造成社会影响的“九小场所”火灾事故进行调查。	1.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街道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演练。 2.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3.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71	消防安全	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应急局	1.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相关灾害事故救援行动的现场指挥调度；承担火灾预防、消防监督执法、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和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承担属地消防监督管理职责；负责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设、管理和指挥调度；负责对列入消防重点单位和一般单位的人员密集场所实施日常消防监督抽查。 2.区应急局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并由本级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负责实施。	1.按照街道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 2.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 3.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1	消防安全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公安局张店分局 区商务局 区卫生健康局 区文化和旅游局 区委宣传部 区教育体育局 区委统战部 区市场监管局 区民政局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3.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对特殊建筑工程开展消防设计审查。 4.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对特殊建设工程进行消防验收，对其他建设工程进行消防备案和抽查。 5.市公安局张店分局负责查处职责范围内涉及消防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组织指导公安派出所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活动，协助维护火灾现场秩序、保护现场、参与火灾事故调查处理。 6.区商务局配合相关单位对商场、宾馆、餐饮等场所实施日常消防安全监管。 7.区卫生健康局对辖区医疗机构进行日常消防安全监管。 8.区文化和旅游局对下属单位及公共文化活动场所实施日常消防监管。 9.区委宣传部配合区消防救援大队对区内影院、书店开展消防安全检查 10.区教育体育局对学校、幼儿园进行消防安全教育及校外培训机构的日常消防监管。 11.区委统战部配合区消防救援大队对宗教场所进行消防监管。 12.区市场监管局按照职责加强对校外托管机构、消防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等。 13.区民政局指导督促养老服务机构加强消防安全管理。 14.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指导物业服务企业加强小区消防安全工作。	1.按照街道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 2.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 3.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2	自然灾害防范处置（含防汛、抗旱、防台、防震、防雨雪冰冻、防地质灾害等）	区应急局 区教育体育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区农业农村局	1.区应急局指导全区防范应对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组织协调强降雨、台风、地震、雨雪冰冻等自然灾害应急救援工作，承担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等灾害救助工作，组织协调重要应急物资的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承担区救灾款物的管理、分配和监督使用工作，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因灾毁损房屋恢复重建补助和受灾群众生活救助。 2.区教育体育局负责指导监督学校开展学生避险转移和自然灾害类等应急知识教育及培训演练，做好校舍设施安全隐患排查维护工作，提前组织受威胁区、危险区师生转移并妥善安置，协助提供受灾人员转移安置场所，做好学校停课研判，果断采取停课措施；负责行业领域灾情信息上报工作。 3.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新建限额以上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工作。监督房屋市政建筑工程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工作，及时转发气象预警信息，对可能出现的灾情、险情等情况进行先期处置并及时上报。出现险情时，做好先期处置工作，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负责指导做好城镇燃气和集中供热设施的自然灾害防范，配合应急部门做好燃气供热应急救援工作。 4.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工作，指导农业紧急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及时汇总、报送因水旱灾害等造成的农业灾情信息。做好农业重大病虫害防治与农产品质量安全及本行业领域灾害事故防范应对工作。	1.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2.组建街道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3.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山塘水库、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 4.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 5.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带。 6.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7.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2	自然灾害防范处置（含防汛、抗旱、防台、防震、防雨雪冰冻、防地质灾害等）	区水利局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张店分局	5.区水利局（防汛、防台）承担区防指日常工作。负责提供水文信息、洪水预测预报，及时上报雨情信息；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预报上报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河道、湖泊和重要水利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以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照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利工程调度工作；协同做好防汛抢险工作；指导、协调供水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工作。 6.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防汛、防台、防雨雪冰冻）负责区城市防汛抗旱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负责城市建成区内涉及排水防涝等城市管理方面的城市防汛日常工作；指导城市排涝规划的制定和监督实施；指导做好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安全运行管理和城市建成区防汛排涝抢险工作；指导职责范围内的城市节约用水工作和指导监督城市防汛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负责建成区所属道路的冬季扫雪除冰工作。 7.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张店分局（防地质灾害）负责全区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负责地质灾害的预防、治理工作，会同建设、水利、交通等部门依据地质灾害防治规划拟定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拟定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组织指导地质灾害调查评价、隐患排查等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1.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2.组建街道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3.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山塘水库、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 4.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 5.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带。 6.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7.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3	校外托管机构安全监管工作	区市场监管局 区教育体育局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市公安局张店分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区卫生健康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1.区市场监管局负责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加强日常监管，指导督促经营者严格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规范食品加工制作行为。 2.区教育体育局负责加强对参加校外托管机构学生的安全教育，引导家长选择规范托管机构，全面掌握学生参加校外托管机构情况并登记建册。 3.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为校外托管机构办理营业执照。 4.市公安局张店分局负责加强校外托管机构治安工作。 5.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校外托管机构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管理。 6.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对托管机构公共卫生情况监督检查。 7.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将校外托管机构纳入“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范围，督促经营主体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依法查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	负责开展校外托管机构摸排并上报，协助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上报；开展政策宣传；同时配合上级部门做好执法现场秩序维护等工作。
十五、市场监管（2项）				
74	食品安全监管	区市场监管局	1.对本行政区域食品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管，防范食品安全事故。 2.指导和监督农村集体聚餐活动，做好食品安全巡查、排查和处置工作，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告知农村集体聚餐活动举办者和承办者食品安全注意事项和相关责任。 3.做好巡查、排查工作，依法查处违法违规问题。 4.负责宣传和科普教育的统筹指导，牵头组织开展宣传和科普教育专题活动。	1.协助市场监管部门做好食品安全领域宣传教育工作。 2.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 3.对辖区内发现的食品安全隐患违法行为，及时告知市场监管部门。 4.协助做好执法现场秩序维护工作。 5.对C、D级食品经营单位每年至少现场督导一次。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5	商铺和食品摊点违法行为监管	区市场监管局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市公安局张店分局	1.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对食品摊点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2.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指导镇街规划便民疏导区，依法查处建成区道路两侧、公园、广场等公共场所食品摊点的无证经营行为。 3.市公安局张店分局负责依法对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追究刑事责任。	1.对发现的占用公共资源或在户外公共场所占道经营行为，及时通知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驻辖区中队；对发现的食品安全隐患、商铺无证无照经营问题，报驻辖区市场监管所；对发现未办理食品摊点信息公示卡的，应当告知其及时到所在街道办理。 2.配合在执法过程中做好现场确认、秩序维护工作。
十六、教育培训监管（1项）				
76	校外培训机构监管	区教育体育局 区委宣传部 区委政法委 区信访局	1.区教育体育局负责查处未取得办学许可证违法经营的机构，重点做好培训内容、培训班次、招生对象、教师资格及培训行为的监管工作，牵头组织校外培训市场综合执法。 2.区委宣传部会同相关部门加强舆论宣传引导，营造良好的校外培训治理舆论氛围。指导协调新闻媒体做好相关政策解读和宣传报道工作；负责会同相关部门做好线上校外培训监测和协助监管工作，加强对线上校外培训相关信息的监测和管理。关注涉及校外培训舆情发展情况，负责对违法违规和不良信息及时进行处置，将舆情情况、通过互联网或媒体监督热线等方式发现的投诉举报线索，及时通告各相关部门。 3.区委政法委协调各镇（街道）和相关部门做好机构的风险隐患排查化解工作。 4.区信访局负责维护涉及校外培训信访秩序，对违反信访规定特殊人员严防进京上访。完善周末群访应急预案，实行领导带班值守，备齐疏散信访分流场所，提前排定分流顺序，依托现场视频监控，实施集中监测，并负责视频留存。	1.配合做好政策宣传工作。 2.对发现和群众举报的疑似无证办学、超范围经营等违法违规线索及时上报。 3.协助做好执法秩序维护。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6	校外培训机构监管	区人民法院 区人民检察院 区发展改革局 区科技局 市公安局张店分局 区民政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区卫生健康局	5.区人民法院负责受理与校外培训机构相关的民事、行政案件，依法审理涉及校外培训机构的合同纠纷、侵权纠纷等案件，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6.区人民检察院负责对校外培训监管工作进行法律监督，对涉及校外培训机构的违法犯罪行为提起公诉，对相关行政部门的执法活动进行监督，确保监管工作依法进行。 7.区发展改革局会同财政、教育等部门落实省市校外培训机构收费政策等相关工作。 8.区科技局会同相关部门加强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的日常监管工作等相关工作 9.市公安局张店分局协助相关部门开展校外培训机构监管行政执法，对阻碍国家工作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依法加强治安管理，联动开展情报信息搜集研判和预警预防，做好相关涉稳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负责机构及周边区域的治安管理工作。 10.区民政局配合教育部门做好非营利性校外培训机构日常监管相关工作，参与行政执法和督查检查等相关工作。 11.区发改、教育等部门制定校外培训机构收费标准等相关工作。 12.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对校外培训机构经营场所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和备案，依法依规查处机构涉及住建局部门职能的违法违规行为。 13.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做好校外培训机构的卫生监管工作，指导机构落实相关卫生标准和传染病防控要求等相关工作。	1.配合做好政策宣传工作。 2.对发现和群众举报的疑似无证办学、超范围经营等违法违规线索及时上报。 3.协助做好执法秩序维护。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6	校外培训机构监管	区应急局 国家税务总局张店区税务局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14.区应急局负责指导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和应急救援工作，督促有关行业部门落实校外培训机构安全责任等相关工作。 15.国家税务总局张店区税务局依法对校外培训机构进行税务监管，包括税收征收、纳税申报等相关工作。 16.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许可证审批等相关工作。 17.区市场监管局负责校外培训机构相关登记、收费、广告宣传、反垄断等方面的监管工作，依法依规查处违法违规培训行为等相关工作。 18.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职责分工，对校外培训机构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等相关工作。 19.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指导相关部门做好校外培训机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依法依规开展监督检查，查处校外培训机构消防违法行为等相关工作。	1.配合做好政策宣传工作。 2.对发现和群众举报的疑似无证办学、超范围经营等违法违规线索及时上报。 3.协助做好执法秩序维护。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民生服务（8项）		
1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承接部门：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场准入科） 工作方式：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间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主动将相关信息向社会公示。
2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登记	承接部门：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场准入科） 工作方式：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间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主动将相关信息向社会公示。
3	食品经营许可	承接部门：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场准入科） 工作方式：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间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主动将相关信息向社会公示。
4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	承接部门：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商事登记科） 工作方式：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间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主动将相关信息向社会公示。
5	企业登记注册	承接部门：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商事登记科） 工作方式：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间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主动将相关信息向社会公示。
6	出版物批发、零售单位设立、变更	承接部门：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社会事务科） 工作方式：依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对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受理后在规定时间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主动将相关信息向社会公示。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老龄工作科） 工作方式：通过查阅企业和个人的有关会计账目、银行账户，确定违规领取人员，开展追缴工作。
8	对适老化改造完成情况的考核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老龄工作科） 工作方式：已根据相关文件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二、平安法治（4项）		
9	开展摩托车、人力三轮车、残疾人机动轮椅及装配动力装置的无牌无证车辆管理整治工作	承接部门：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张店大队（交管科） 工作方式：对摩托车、人力三轮车、残疾人机动轮椅及装配动力装置的无牌无证车辆道路交通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10	建立电信诈骗涉案账户转账人员信息库	承接部门：市公安局张店分局（刑事侦查大队） 工作方式：市公安局张店分局刑事侦查大队牵头，对涉案账户转账人员进行梳理汇总。
11	法律援助指导监督和组织实施工作	承接部门：区司法局（法律援助科） 工作方式：组织实施法律援助工作。
12	深化依法治企，健全企业依法管理体系，配备国有企业总法律顾问，配备规上企业法律顾问	承接部门：区司法局（律师管理科） 工作方式：按规定配备法律顾问。
三、社会管理（1项）		
13	不规范地名清理整治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区划地名科） 工作方式：负责实施主要业务工作。
四、社会保障（3项）		
14	劳动用工备案	承接部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劳动关系科） 工作方式：根据服务对象提报信息，受理、审核。
15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标的考核	承接部门：市医疗保障局张店分局（区医保服务中心） 工作方式：已根据相关文件不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标进行排名、通报。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6	对违反规定享受养老保险待遇的追缴	承接部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工作方式：对违反规定享受的养老保险待遇进行追缴。
五、自然资源（1项）		
17	开展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张店分局（自然资源调查登记与测绘管理科、区不动产登记中心） 工作方式：开展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做好政策咨询、解读工作。
六、生态环保（3项）		
18	对“国三”及“国四”柴油货车提前淘汰的考核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张店分局（区生态环境管理服务中心）、区商务局（流通业发展科）、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张店大队（车管所）、区交通运输局（运输管理科）、区财政局（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科） 工作方式：市生态环境局张店分局、区商务局、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张店大队、区交通运输局、区财政局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贯彻落实国三及以下非营运柴油货车淘汰工作政策任务，研究解决国三及以下非营运柴油货车淘汰工作中遇到的难点、堵点问题，推进国三及以下非营运柴油货车淘汰工作进度。
19	移动机械使用情况监督检查和污染排放情况监督抽测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张店分局（区生态环境管理服务中心）、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张店分局（矿产管理与防灾减灾科）、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质量安全监管科）、区交通运输局（规划建设科）、区水利局（规划建设科）、区商务局（流通业发展科） 工作方式：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张店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加强相关工地（场地）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情况的日常监督检查，并将非道路移动机械违规使用情况及时函告市生态环境局张店分局。区商务局负责报废拆解企业场地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情况的日常监督检查，并将非道路移动机械违规使用情况及时函告市生态环境局张店分局。市生态环境局张店分局持续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质量核查，提升编码质量；对辖区内建筑工地、工业企业、物流园等在用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场所，特别是划定的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进行检查抽测。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0	清理违法违规产能和建设项目环境准入等工作	1.承接部门：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企业管理科） 工作方式：按照职责分工对违法违规产能企业进行查处，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2.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张店分局（行政许可科） 工作方式：按照职责分工对违法违规产能企业进行查处，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七、城乡建设（2项）		
21	对燃气经营、使用、设施保护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公用事业管理科） 工作方式：指导督促城镇燃气经营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城镇燃气经营企业安全状况进行监督检查，查看制度落实、人员操作、设备运行、设施保护等情况。
22	违反城镇容貌行为的执法	承接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工作方式：行使市容环境卫生领域内的全部行政处罚权以及相关行政强制权。
八、交通运输（4项）		
23	点名通报村民身边违法案例，督促村（社区）约谈交通违法行为人	承接部门：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张店大队（宣传科） 工作方式：定期曝光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24	电动自行车登记	承接部门：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张店大队（车管所） 工作方式：对电动自行车进行登记上牌。
25	针对辖区突出交通违法行为开展联合集中整治，加强重点时段、重点路段和重点车辆的管控，依法查纠道路交通违法行为	承接部门：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张店大队（交管科） 工作方式：适时开展集中整治行动，依法查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
26	非法营运、成品油运输的监管和执法	承接部门：区交通运输局（区交通运输监察大队）、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张店大队（交管科） 工作方式：1.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监管长途汽车客运站和公交枢纽等交通运输站及周边出租车；市公安局张店分局负责无牌无证、假牌假证、超员等严重违法行为的查处。2.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成品油交通运输企业、车辆和人员的资质资格监督检查，规范成品油运输过程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九、卫生健康（10项）		
27	完成计生家庭关爱保险任务指标	承接部门：区计划生育协会机关、区卫生健康局（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科）、区财政局（社会保障科） 工作方式：不再下达计生家庭关爱保险任务指标。
28	开展妇幼健康服务项目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基层卫生与妇幼保健科） 工作方式：组织开展妇幼健康服务项目。
29	免费向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具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基层卫生与妇幼保健科） 工作方式：依托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免费发放避孕药具。
30	对辖区内托育机构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科） 工作方式：建立健全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完善托育机构备案程序，加强动态管理，建立健全机构关停等特殊情况应急处理机制，加强安全监管。
31	职业病防治监督检查工作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工作方式：按法律法规要求，对辖区存在职业危害因素企业进行监督检查。
32	关于群众反映企业退休独生子女父母一次性奖励扶助未支付纠纷问题事项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科） 工作方式：督促企业落实发放企业退休职工中独生子女父母一次性养老补助。
33	追回超龄、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承接部门：区计划生育协会机关、区卫生健康局（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科） 工作方式：负责追回超龄、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34	社区卫生服务站建设工作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基层卫生与妇幼保健科） 工作方式：根据设置标准，规划设置社区卫生服务站。
35	对发放计划生育药具工作的考核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基层卫生与妇幼保健科） 工作方式：不再对发放计划生育药具工作开展考核。
36	组织已婚育龄妇女进行孕情检查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基层卫生与妇幼保健科） 工作方式：此业务不再开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十、应急管理及消防（11项）		
37	开展工贸行业安全生产诊断定级工作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安全生产基础科） 工作方式：将工贸企业安全生产诊断分类分级指导标准按行业转发到所有工贸企业，督促各行业企业对照适用指导标准，逐项逐条对自身安全生产现状进行评定。
38	建立微型消防站	承接部门：区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开展微型消防站建设，配备专职人员。
39	对粉尘涉爆企业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安全生产基础科、区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工作方式：按照工作要求，对粉尘涉爆企业实施安全监督管理，发现事故隐患及时处理。
40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安全生产基础科、区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工作方式：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计划对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及时处理。
41	对生产经营单位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安全生产基础科、安保中心、综合执法大队） 工作方式：在日常监督检查和行政执法检查中，对企业特种作业人员取证情况、管理台账建立健全情况、企业特种作业票证及影像资料进行检查，对存在违法违规的行为严格行政处罚，规范企业特种作业人员及作业安全管理。
42	对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安全生产基础科、区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工作方式：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计划对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及时处理。
43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区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工作方式：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进行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处置。
44	对生产经营单位提取、使用和管理安全费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安全生产基础科、区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工作方式：依法对生产经营单位提取、使用和管理安全费用额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5	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区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工作方式：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处置。
46	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区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工作方式：按照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处置。
47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火药、黑火药、引火线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区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工作方式：依法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十一、市场监管（2项）		
48	对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和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药械化安全监督管理科） 工作方式：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和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
49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 工作方式：1. 负责制定特种设备安全领域专项检查方案，明确检查的对象、时间、程序、标准等内容，开展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隐患及时督促企业落实整改措施，对危害特种设备安全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予以查处。 2. 制定特种设备日常监督检查计划，对辖区内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开展日常监督检查，督促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定期检验，消除安全隐患，确保特种设备安全。3. 负责接到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后尽快核实情况并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市场监管部门报告；根据事故等级，配合或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事故救援、应急处置和善后处理等工作。
十二、综合政务（2项）		
50	对各类商业性保险、金融保险产品的上级分配销售任务、宣传推广和考核评价	按照中央为基层减负规定，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51	推广、使用APP，考核和通报，转发分享各类咨询信息考核和通报	按照中央为基层减负规定，不再开展此项工作。